



比较法文丛

何勤华 主编

27

The Elements of Canon Law

教会法原理

[英] 奥斯瓦尔德·J. 莱舍尔 著

Oswald J. Reichel

李秀清 赵博阳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建设项目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比较法文丛

何勤华 主编

27

The Elements of Canon Law

教会法原理

[英] 奥斯瓦尔德·J. 莱舍尔 著

Oswald J. Reichel

李秀清 赵博阳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会法原理 / (英) 莱舍尔著; 李秀清, 赵博阳译

. 一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6

(比较法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6344 - 7

I. ①教… II. ①莱…②李…③赵… III. ①罗马公

教—法律—研究 IV. ①D904.2②B97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013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2.25 字数/164 千

版本/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44 - 7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外国法或西方法的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这方面的系列丛书可谓琳琅满目,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法学部分,1981 年)及“法学译丛”(2004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外国法律文库”(1991 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当代法学名著译丛”(1990 年)及“美国法律文库”(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1998 年)、中国法制出版社的“西方法哲学文库”(2001 年)、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2001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世界法学名著译丛”(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2008 年),等等。

然而,在上述众多的系列丛书中,真正冠以“比较法”字样的丛书还不是很多。的确,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期间,我国也先后出版了诸如:茨威格特和克茨的《比较法总论》(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勒内·达维德的《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梅利曼的《大陆法系》(知识出版社 1984 年版)、大木雅夫的《比较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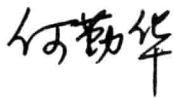
等比较法方面的经典。但是,出版这些著作大多都是当时一种零星的、偶尔的出版行为,并非系统策划的比较法系列丛书。

众所周知,21 世纪的中国已步入法治建设的攻坚阶段。今后,对于外国法的吸收、借鉴和移植将是我国一项大量的、经常性的任务。要顺利完成这一任务,离不开发达的比较法研究。而当下我国比较法著作缺乏出版途径的现状已严重制约了比较法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因此,加强比较法方面的研究和出版,成为我国学界和出版界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鉴于此,法律出版社高瞻远瞩,勇挑重担,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策划、出版一套《比较法文丛》,以期为我国比较法的研究和出版开辟一个新的途径。本文丛以扶植中青年学者,尤其是法学博士、博士后,为这些法学新秀提供一个出版的平台为目的。为此,特选择一批国内最新且富有特色的比较法著作进行出版,同时,也可容纳部分纯粹的外国法方面的译著、专著。

本文丛的主要原则和特色是: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前提下,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不定期出版的原则。具体将体现为以下三点特色:第一,本文丛的著作,应属国内学术界没有涉及的课题,具有填补法学研究空白的特色;第二,本文丛的著作,应是国内学术界都很感兴趣,但还没有系统研究或未及时挖掘的课题;第三,本文丛的著作,应具有较高的文献史料价值,能为学术界进一步研究提供基础性的资料。我相信,《比较法文丛》的出版,一定会为我国比较法研究的进步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沈小英分社长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的建设经费资助。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于华政人可居

2010 年 9 月 19 日

导 读

一

奥斯瓦尔德·J. 莱舍尔(Oswald J. Reichel),英国圣公会人士。1840 年生于德比郡的奥克布鲁克(Ockbrook)。曾求学于牛津大学王后学院(Queen's College, Oxford)。先后获得牛津泰勒学者、艾勒顿神学论文作家、约翰逊与丹尼尔神学学者等荣誉。莱舍尔于 1865 年晋铎,并于当年担任伯克郡北辛塞克堂区(North Hincksey, Berkshire)助理牧师。1865 年至 1870 年担任牛津大学库德斯登学院(Cuddesdon College, Oxford)副院长。1869 年至 1886 年担任斯巴雪尔特堂区(Sparsholt)的代理。卒于 1923 年。

莱舍尔的代表作有《教会在基督徒使命上的职责》(The Duty of the Church in Respect of Christian Missions, 1866)、《中世纪的罗马宗座》(The See of Rome in the Middle Ages, 1870)、《教会法原理》(The Elements of Canon Law, 1890)、《13 世纪英国礼仪服制》(English Liturgical Vestments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1895)、《9 世纪罗马的大礼弥撒》(Solemn Mass at Rome in the Ninth Century, 1895)、《教会法完全

指南(上、下卷)》(A Complete Manual of Canon Law, 2 Vols., 1895 - 1896), 同时还译有德国神哲学家 E. 策勒尔(E. Zeller)的《苏格拉底与苏格拉底学派》(Socrates and the Socratic Schools, 1868)、《斯多葛主义者、伊壁鸠鲁主义者与无神论者》(Stoics, Epicureans, and Sceptics, 1870)等。

二

本书原著(The Elements of Canon Law)出版于1890年,属有关教会法原理与基础的普及性读物。全书分为四编(Part),编下设部(Division),部下设章(Chapter),共111章。

第一编具有总论性质,从广义的角度概述了教会法。这一编下设两部,共27章。第一部分介绍相关术语的概念、教会法的要素、教会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以及其权威性和渊源;第二部分则探询教会法的历史演变,介绍从早期教会直至中世纪《教会法大全》的主要教会法成果。

第二编论述教会法中的行政法部门。本编下设三部,共20章。第一部分介绍教会法中非常重要的元素——治权,从治权的主体、种类及权力资格等方面进行论述;第二部分则重点介绍教会法的另一个要素——圣统制,上至教宗、下至主教,全面地论述教会行政组织的形式与等级制度;第三部分则介绍治权的最小单位——教区,涉及管理人员、机构等方面。

第三编论述了教会赖以存续所需借助的三类手段。此编下设三部,每个部分各对应一类手段,共28章。第一部分介绍恩宠,包括圣事和类圣事两种手段;第二部分介绍基于特定身份而获得的恩宠,包括圣职人员的身份和婚姻的身份两种,与第二编第二部从行政组织的角度解析各等级的圣职人员不同的是,此部分则是从教会圣事的角度进行论述;第三部分介绍惩戒的手段,其实质乃是教会刑法中的刑罚。

第四编论述了教会组织从中世纪到现代的演变与扩张。本编下设三部,共36章。第一部分介绍教会最小治权单位——教区自中世纪以来的演变,以及各种子单元的出现。这些子单元包括堂区,及以修会为代表的各种社团。第二

部分介绍教会的各种礼仪制度。第三部分则介绍教会自中世纪以来的刑民事诉讼制度。

三

作者莱舍尔是英国圣公会神职人员,而本书却是一部主要论述严格意义上的天主教会法的著作。由于莱舍尔的身份特殊,可以说他是天主教会的局外人,故本书的内容也打上了特殊的烙印。

特殊性首先体现在全书的传承性上。英国圣公会虽然自亨利八世时代以来,就和罗马天主教分道扬镳,但却从未宣称自己脱离宗徒统绪,也未否认自身与罗马教会的共融。这在书中可略见一斑。虽然莱舍尔属于圣公会,但他却未将此写成一部英格兰教会法的专著。事实上圣公会的法律本就脱胎自天主教会法,可以说是一脉传承。

传承性首先体现在第一编第二部分中。作者在该部分对教会法进行了历史的溯源,从教会最初的会议教规、早期粗糙的教会法汇编,到中世纪盛期以来教会法法典编纂化趋势下的产物,以《格氏律》(Decretum Gratiani,又译为《格拉蒂安教会传》、《教会法汇要》)为代表象征教会法学科的成熟,直至《教会法大全》(Corpus Juris Canonici)历史性的巅峰。不难发现,作者认可本书所论之教会法是历史地传承自天主教会一脉。

传承性还体现在主题的分类上。纵观全书,作者为进行相关的介绍与论述,将教会法分为若干主题和子题,譬如一般性总则(教会法的本质、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成文法与习惯、治权等)、教会成员(以圣职人员为主,包括他们的权利义务、任职资格,兼涉及平信徒与其他团体,如修会、社团法人等)、圣统制(教会等级制度、教宗、世界主教团、教廷、教省、教区、主教、堂区等)、圣事礼仪(洗礼、坚振、弥撒、傅油、圣所、节期等)、诉讼制度(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综观其他教会法论著和历史上的教会法汇编,就能发现本书的各个主题与它们之间的一致性,上述主题都是被普遍讨论的,也是构成教会法的基本元素。甚至1983年颁布的《天主教法典》,所涉及主题和此书也别无二致。

此外,本书的传承性还体现在所选取的材料上。每当作者介绍某一专题时,必引述圣经经文、教父言论、教会会议颁布的法规(甚至与作者同时代的梵蒂冈第一次大公会议)、教宗手谕、教会习惯等来加以论证。如在第四编中对教会诉讼制度的介绍,作者于每章之前,先就从早期教会以来的规定和做法加以回顾。这些论据,其实质乃是教会法一贯的权威法律素材,是自古以来教会法学者在编订教会法汇编时所搜集的法律渊源。因而,可以说,本书是建立在传统的基础之上进行论证的。

不过,如前所述,作者莱舍尔乃英国圣公会人士,他给本书也注入了英格兰的地方特色,使本书在传承的基础上又具有特殊性。

特殊性首先体现在内容的区分上,尤以第三编圣事的讨论为典型。莱舍尔在这里将圣事仅仅局限在圣洗圣事和圣体圣事上,而坚振、终傅、圣秩、婚姻、告解等被天主教归为七圣事范畴的,却均被他归到了类圣事的范畴中。他如是区分,乃是认为它们没有圣经中基督指示的依据,而是由教会所建立,因此不算在圣事之列,属典型的圣公会神学观点。这也是本书与天主教教会法资料的一大不同之处。

特殊性的另一方面体现在对英国本土素材的大量引用上,尤以第四编诉讼制度的讨论为典型。莱舍尔不仅在追溯教会诉讼制度历史时加入英国教会的做法,甚至还设了两个专章,大量引用自亨利八世宗教改革以来英国成文法中的各项法案,探讨英格兰教会独有的诉讼制度,甚至比较少见地在第109章末尾对自己教会的制度发表了直白的个人见解。相同的情况也存在于第二编探讨教区治权时,详尽介绍了坎特伯雷总主教治权下的各类管理机构。

四

相对于作者另一部论著《教会法完全手册》(上、下卷),本书则属于相对简易的普及型读物。从出版年代上看,本书可以说是作者为写作后来的这部二卷本手册的预备之作。书中对教会法的各项基本要素进行了介绍和论述,兼具传承性与历史性。鉴于本书的特色,及有关教会法基础理论的中文成果相对薄

弱,我们依据伦敦出版商托马斯·贝克(London: Thomas Baker)1890年出版的版本,翻译了此书。

在翻译过程中,如何处理原著的注释曾颇费思量。原著几乎每一页都有若干注释,列出很多的著作和文献,其中绝大部分是拉丁文和共通希腊文,而且都是中世纪以来的教会法汇编或者19世纪前的研究著作,在国内很难查找到。我们确定的最终方案是,仅翻译原著注释中的英文部分,保留文献引注的格式以及拉丁文、共通希腊文的原始引文不作翻译,以便有兴趣和有能力的读者能够检索相关的原始文献。考虑到本书是一部严格论述天主教会法的著作,为保证译名的统一,在人名、地名、职位名称等专有名词的翻译上,采用国内天主教会约定成俗的译名,并特别制作译名对照表置于附录中,以便于读者查找和理解。

译事艰难,费心费力。在一年多的翻译过程中,尽管反复译校,精益求精,但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秀清 赵博阳 谨识

2013年11月12日

于上海万航渡路1575号 华东政法大学

原 序

有时我们都会犯错,但我们依靠天主的恩宠重新站了起来并获得新生。基督的身体依然是圣洁的,其一切训导的目的,乃是使其肢体(member)借助真理获得圣化。

因此,这一组织乍看之下似乎至少是与个人的圣化有关,甚至被认为是真真正正为了促进圣化而建立。从世上每一桩特定的案件中读懂内心并衡量道德上的罪恶是最难的,所以要普遍做到这件事(至少是可能的)若从公众或教会的角度来看是最为艰巨的工作。而这正是教会法的任务,它不仅致力于规范组织及教会内职位的若干义务,也旨在通过分辨哪些归于个人、哪些归于整个身体,从而支配管理。因为“我们众人在基督内,都是一个身体,彼此之间,每个都是肢体”,所以“若是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都一同受苦”,若某一肢体执意沉溺于罪中,所有肢体的圣化也会大打折扣。

此外,罪有时是面对巨大诱惑所表现出的全身无力,并需要他人真诚的帮助才得以成功克服;而在其他案例中,罪又是蓄意为之,对它的容忍会伤及所有人。

教会法集由圣神(Holy Ghost)引导的前人智慧之大成,致力于通过受其管辖的案件来展现如何透过表象看到真实,如何将正义同仁爱结合,以使每个肢体及教会整个身体获得公平正义。

目 录

第一章 教会法与其法律的关系	1
第二章 主题的分类	3

第一编 论教会法规与教会法

第一部 论广义的教会法规——含义、渊源和权威性	7
第三章 论广义的教会法规	7
第四章 教会	8
第五章 教会的宪章	10
第六章 教会制定法规的权力	12
第七章 教会法规的批准	13
第八章 教会内的立法权威——世界主教团	14
第九章 教会治权——教区主教	16
第十章 教会法规的权威渊源	18
第十一章 教会法规的辅助渊源	19
第二部 论作为科学的教会法	22
第十二章 教会法——河流	22
第十三章 法规汇编	23

第十四章	教会法规的法典化·····	25
第十五章	《教会法大全》·····	27
第十六章	《格氏律》·····	28
第十七章	《额我略九世手谕集》·····	30
第十八章	波尼法爵八世的《第六书》·····	31
第十九章	《格肋孟书》·····	32
第二十章	《编外卷》·····	32
第二十一章	《教会法大全》的权威·····	33
第二十二章	教会法的法律或国家权威·····	33
第二十三章	《教会法大全》的法律价值·····	34
第二十四章	英国教会法的权威·····	36
第二十五章	《至尊法案》和《圣职人员服从法案》影响下教会法的 权威·····	38
第二十六章	教会法的教会权威·····	39
第二十七章	作为整体的教会法·····	40

第二编 论教会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章	论教会权力·····	45
第一部	论治权·····	47
第二十九章	宗徒与世界主教团·····	47
第三十章	圣秩与治权·····	48
第三十一章	治权的种类·····	49
第三十二章	治权的取得——头衔·····	51
第二部	行使治权的圣职人员——圣统制·····	53
第三十三章	主教居间行使治权·····	53

第三十四章	伟大的宗主教·····	54
第三十五章	教宗·····	55
第三十六章	罗马教廷·····	56
第三十七章	低级宗主教或高级教长·····	58
第三十八章	总主教与都主教·····	59
第三十九章	都主教的司法代理·····	61
第四十章	教区主教·····	63
第四十一章	主教的选举·····	64
第四十二章	主教的批准、调职与辞职·····	66
第三部	治权的单元——教区·····	68
第四十三章	教区治权·····	68
第四十四章	圣职团·····	70
第四十五章	主教的管理员·····	71
第四十六章	教区管理员·····	73
第四十七章	堂区圣职人员·····	74
 第三编 论尘世教会的圣洁及维护所需的特定要素		
第四十八章	论恩宠、恩惠与惩戒·····	79
第一部	恩宠的手段·····	81
第四十九章	圣事、类圣事和公开敬礼·····	81
第五十章	圣事·····	82
第五十一章	圣洗圣事·····	83
第五十二章	圣体圣事·····	85
第五十三章	类圣事·····	86
第五十四章	坚振·····	87

第五十五章 傅油和终傅·····	88
第二部 论神恩 ·····	89
第五十六章 神圣的身份·····	89
第五十七章 广义的圣秩·····	89
第五十八章 圣秩·····	91
第五十九章 司祭职·····	92
第六十章 司祭职的资格·····	94
第六十一章 论圣职人员的亏格·····	98
第六十二章 主教·····	99
第六十三章 主教的资格 ·····	100
第六十四章 主教的职责 ·····	102
第六十五章 执事职 ·····	104
第六十六章 小品 ·····	105
第六十七章 婚姻 ·····	106
第三部 惩戒与制裁 ·····	110
第六十八章 教会的司法权 ·····	110
第六十九章 教会司法权的主要事项 ·····	111
第七十章 教会的犯罪——小罪与大罪 ·····	112
第七十一章 私下的惩戒——补赎 ·····	114
第七十二章 公开的惩戒 ·····	116
第七十三章 圣职人员的惩戒 ·····	117
第七十四章 对圣职人员的制裁 ·····	118
第七十五章 对平信徒的制裁 ·····	119

第四编 论中世纪和现代教会组织的扩张

第七十六章 12 世纪教会身份的转变	123
第一部 教区制度的修正——有治权的子单元	124
第七十七章 教会的捐赠	124
第七十八章 教会财产	125
第七十九章 教会单元(教区)的财产	126
第八十章 教会财产的影响	128
第八十一章 堂区	128
第八十二章 堂区法人——堂区长	130
第八十三章 堂区禄位	132
第八十四章 堂区的牧灵职责	134
第八十五章 禄位的辞去	135
第八十六章 财团	137
第八十七章 团体与社团	138
第八十八章 修会与隐修会	139
第二部 圣体敬礼的修正	141
第八十九章 公开敬礼对感恩礼的取代	141
第九十章 公开敬礼与堂区制度	142
第九十一章 圣礼	143
第九十二章 时辰颂祷	144
第九十三章 圣所	145
第九十四章 教堂的祝福礼和祝圣礼	146
第九十五章 圣时——节庆与斋期	147
第九十六章 圣时的遵守	149